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1-19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2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管理人的2以上（含2）家为基础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范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590万元人民币，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构建中西部原材料分销营销网络	67,520	67,52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70	3,0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	29,000
	合计	99,590	99,590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明晰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20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情况和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和相关参数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修改、聘任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但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时，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入项目所需资金时，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1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条件发生变化，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1、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上述第9至9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均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1-20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一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所称的风险，是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任何与之相反的预期均不能实现。投资者如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风险提示
 1、 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4月19日开市停牌，将于2011年4月26日公告该事项并于当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管理人的2以上（含2）家为基础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范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物产国际的股份比例将不会低于33.37%，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之义：
 发行人南方建材公司/本公司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物产集团总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一室 指 湖南、湖北、四川、重庆、广西、贵州、云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预案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通过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有效缓解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以此为开端，公司快速开拓中西部区域市场，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运营管控，促使公司整体实力显著增强，资金运营能力大幅提升，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中西部地区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相对于钢铁行业的大市场格局和竞争，公司在中西部区域市场的占有率仍然较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中西部市场开拓，持续增强做大市场规模的能力。公司将在

业务。为了紧紧抓住国家促进中西部地区崛起的战略机遇，充分把握国务院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等政策拉动社会用钢需求的市场机遇，实施以连锁网络覆盖中西部六省一市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对中西部六省一市已设立的物产分销产品分销网络进行增资扩股，夯实资金，提升经营能力，提高经营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物产分销产品分销网络建设，新增设立柳州、绵阳、十三个分销网点，实施连锁化经营。

为配合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网络布局日益加快的需要，公司应当加强国内信息化建设，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公司可通过实施信息化建设，配置和完善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更新升级和ERP系统的升级改造，升级信息安全系统，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着力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此外，公司还可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管理人的2以上（含2）家为基础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范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9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议案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590万元人民币，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构建中西部原材料分销营销网络	67,520	67,52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70	3,0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	29,000
	合计	99,590	99,59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可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补充。在不改变本次发行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止2010年12月31日，物产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5,249.7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物产国际的控股股东为物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上方10,060万股测算，因此物产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0,060万股测算，物产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随着中国中西部地区崛起和中西部地区崛起的机遇，充分把握国务院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等政策拉动社会用钢需求的市场机遇，做强做大钢铁冶金产业，公司拟通过并购和自建等方式在中西部六省一市对口的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新增设立柳州、绵阳、十三个分销网点，实现连锁化经营，增强公司在中西部六省一市原材料销售市场的竞争优势。

（一）构建中西部原材料分销营销网络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在中西部六省一市拓展原材料分销营销网络，项目完成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将新增钢材销量158万吨、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公司将通过新建设公司或收购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67,52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67,520万元。
 本项目自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中西部地区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辐射能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物产分销产品分销网络建设，新增设立柳州、绵阳、十三个分销网点，实现连锁化经营，增强公司在中西部六省一市原材料销售市场的竞争优势。

（二）经营范围与期限
 经营范围以最终核准的为准；暂定为：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节能环保、进出口贸易、矿产品贸易、煤炭贸易；经营本企业、中国境内和进出口业务代理及咨询服务；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经营期限：20年。

（三）经营和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拟投资500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管理流程的优化，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6）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贸易行为作为业务拓展的基础，充足的营运资金是贸易竞争力及规模扩张的重要基础。公司在中西部六省一市打造连锁网络布局，做强做大，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作为后盾。对于已有网点公司增资扩股，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网点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资金基础。

7）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通枢纽、基本确立金融、商贸物流、科教文化信息中心地位。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庆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继续抓好大投资、大基地、大支柱、大推动、大服务和零部件一体化发展，培育一批千亿级园区和企业集团，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和摩托车产业，巩固中国重汽品牌和摩托车产业地位。提升整机制造能力和成套生产能力，重点实施轨道装备、大型输变电、特种船舶等重点工程，建成国内重要的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加快推进MDI一体化、千万吨煤焦化、乙烯下游产品等重大项目，建成西南地区煤化工基地。加快提升MDI一体化、千万吨煤焦化、乙烯下游产品等重大项目，建成西南地区煤化工基地。加快提升MDI一体化、千万吨煤焦化、乙烯下游产品等重大项目，建成西南地区煤化工基地。

（一）构建中西部原材料分销营销网络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在中西部六省一市拓展原材料分销营销网络，项目完成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将新增钢材销量158万吨、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公司将通过新建设公司或收购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67,52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67,520万元。
 本项目自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中西部地区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辐射能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物产分销产品分销网络建设，新增设立柳州、绵阳、十三个分销网点，实现连锁化经营，增强公司在中西部六省一市原材料销售市场的竞争优势。

（二）经营范围与期限
 经营范围以最终核准的为准；暂定为：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节能环保、进出口贸易、矿产品贸易、煤炭贸易；经营本企业、中国境内和进出口业务代理及咨询服务；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经营期限：20年。

（三）经营和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完成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增销售收入741,389万元，在获得1-10%的净利润。

（四）财务指标
 不违反事实，执行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4）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
 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制，执行统一的财务制度。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实施、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均由执行董事及工作人员聘任薪酬等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原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由经营团队负责执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